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6408號

原　　告　陳玉玲

被　　告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國宏

訴訟代理人　鄭佾昕律師

　　馮昌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75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前往被告公司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區○○路000號之櫃位（下稱系爭櫃位）瀏覽家具，於選購期間，原告於展示區試坐座椅（下稱系爭座椅），然原告於試坐過程中，欲移動前往另一座椅時，因被告提供之系爭座椅跨腳（支撐結構）未妥善固定，導致系爭座椅處於不穩定狀態，而現場被告公司之店員並未對試坐方式、安全注意事項為明確之說明，亦未協助確認系爭座椅是否處於安全之狀態，即允許原告進行試坐。原告於正常坐下、欲移動至旁邊之過程中，即因失去重心平衡而跌倒（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右肘手挫傷、尾椎挫傷、右下胸壁挫傷、雙膝扭傷、背部挫傷及左腳踝扭傷等傷勢（下稱系爭傷勢）。原告雖經過治療，然仍持續出現下肢疼痛、膝關節疼痛、肋骨及上肢不適、久站困難、無法穿高跟鞋及日常生活受限等影響，系爭事故對原告日常生活及身體功能造成明顯之影響，原告並因此受有或支出詳如附表所示之損失。被告對於現場向消費者展示

之商品，應負有提供安全環境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然被告之員工於現場並未解說也無示範，未明確說明安全及注意事項，未確認系爭座椅跨腳是否妥善固定，亦未將系爭座椅跨腳收起，導致原告於正常使用、試坐之情形下跌倒而致生系爭事故。被告之店員未盡安全管理之義務，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㈡被告雖辯稱系爭座椅符合安全標準、當時之科技水準等事項，然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被告就此應負舉證之責任。又事故發生前，原告之前係從事勞動部外包工作，需要一直走動，係從事輔導員輔導企業之工作，年薪為新臺幣（下同）476,000元，原本可工作至65歲，因系爭事故之發生，現在連站30分鐘都成問題。事故發生時，原告係無業之狀態。而原告購買復健產品，係已經先詢問過被告公司人員，經其同意後方為購買。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7條之1及第51條懲罰性賠償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㈢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350,000元。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則略以：

㈠被告公司於113年11月14日提供之商品、服務及購物環境，均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並無原告指摘之未盡告知義務或未確認展示椅狀態等違反注意義務之情事，原告未充分舉證被告公司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欠缺安全性，與其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當天試坐之系爭座椅，其外觀、功能均屬正常，並無故障或安全性欠缺之情事，現場亦得正常使用，並無因產品本身異常或操作失誤所生特殊情況。而依被告公司內部作業流程規範，消費者試用產品時，銷售人員原則上應在旁陪同，向消費者說明產品功能及使用方式，並協助其操作相關產品。觀諸事發當時之監視錄影畫面，系爭櫃位位於手扶梯旁，現場燈光明亮、動線寬敞，並無任何妨礙消費者正常行走或試坐商品之環境因素，而於原告試坐過程中，被告公司銷售人員

始終陪同在側，持續以站立或蹲下之方式向原告解說產品功能及操作方式，並協助原告進行操作，可見被告公司人員於原告試用系爭座椅期間，已持續在旁提供必要之說明及協助，並無原告所稱怠於履行安全及注意事項說明義務之情事，是被告公司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具備合理可期待之安全性。且倘如原告所稱，系爭座椅確有「跨腳（支撐結構）未妥善固定」之情事，則理應於原告起身之際即對其站立或移動造成影響；然原告於起身後仍能穩定站立並持續與被告公司人員交談，直至其向外側移動後始因絆住物品而跌倒，足證系爭座椅於原告試坐及起身過程中，並無原告所指摘支撐結構未妥善固定或其他安全性欠缺之情事。原告係因聽聞被告公司另有販售其他款式之電競椅，遂欲接續體驗另一款產品，故於移動至其他產品之過程中，因行動匆忙而未及留意腳下情形，致其將一腳跨出腳托時，不慎勾及腳托，因而重心不穩跌倒。是原告所受傷勢，實與現場試坐之系爭座椅、選購環境及被告公司人員所提供之服務無涉，應係其自身未加注意所致。原告不能證明被告公司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安全性之欠缺，與其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即不能令被告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縱認被告公司應負擔本件損害賠償責任，然依原告2份診斷證明書分別所記載，原告於事發當天跌倒赴急診就醫，雖初步診斷有「尾椎挫傷疑似骨盆骨折」之記載，然觀諸其後114年4月11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已未再記載有骨折之情形，所載傷勢均為挫傷及扭傷，可見經醫生進一步詳細追蹤及診斷後，確定原告因本件事故並無受有骨折傷害；且113年11月14日診斷證明書之醫囑亦僅記載需休養1個月。一般挫傷或扭傷，應無持續頻繁就醫及接受復健治療長達半年之必要。原告如欲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確有於113年11月23日至114年4月11日期間多次回診及接受復健治療之必要，自應就前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證明，否則即便有醫療單據可證明確有支出該等醫療費用，仍難逕認該等費用與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尚不得逕將該等後續醫療及復健費用均認定為本件事故所必要支出

之損害。又原告請求復健產品部分，復健球150元、握力球1,000元之單據均係原告自行手寫製作，非由商品販售業者所開立之正式發票或其他足資證明交易之憑證，不足以證明原告確有實際支出前開費用，且原告亦未提出相關醫囑、復健治療紀錄或其他證據，證明購買該等復健器具與本件事故所受傷勢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及購買該等器具有必要性。而勞動能力減損部分，診斷證明書之記載看不出原告有失能、勞動能力減損之情形。又新光醫院113年11月14日診斷證明書記載，醫囑應休養1個月，因此原告自事發起1個月期間不能工作之損失，被告不爭執。惟原告未能舉證其於事發前有固定工作及受薪之事實，且原告亦已自陳其於本件事故發生當時係處於待業狀態。是以，如認被告應就本件事故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則於計算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失時，除原告另行提出薪資單、在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於本件事故發生前確有工作及實際薪資收入之證據外，否則至多應以「1個月」及「事發當時最低基本工資」做為計算基準。

㈢縱認為被告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符合現在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然系爭座椅之各項設計及功能，例如椅背是否傾仰、腳托是否伸展及椅腳是否裝有滑輪等，均屬由產品外觀即可辨識之特性，並非須經特別教學或操作說明始能知悉之功能或設計。一般消費者依通常注意，應即可察覺上開產品特性及相關使用風險，並於使用及移動過程中自行注意。而一般成年人於起身、跨越障礙物及移動時，本應就自身腳步位置及周遭環境負相當程度之注意義務，尤其系爭座椅裝設有滑輪及腳托，使用者於起身及移動時，理應更加審慎確認自身站立位置、腳步及腳托所在位置，以避免發生失衡或跌倒事故。復依當時客觀情狀，原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因急於移動至另一款產品進行試用，未留意自身步伐及腿部與腳托之位置距離，即貿然跨步移動，致不慎勾到腳托而重心不穩跌倒，顯未盡自身應有之注意義務，足見原告自身之過失實為本件事故發生之重要原因。因此，縱令被告應負擔本件損害賠償

責任，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亦應審酌原告與有過失之情節，就被告公司之賠償金額予以減輕。

㈣被告以上開情詞置辯，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故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其權利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再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亦即，原告應就其主張被告有侵權行為事實，先負舉證之責。

㈡經查：

1.兩造均對原告於前揭時、地自行前往被告公司系爭櫃位瀏覽家具，並於展示區試坐系爭座椅、嗣於坐下、站起、欲自行移至旁再為試坐其他座椅過程中失去重心平衡跌倒之系爭事故發生事實，並無爭執。對原告雖主張其係因被告店員未盡安全管理之義務，方始導致系爭事故之發生，並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勢，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云云，然業經被告否認在卷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揆諸上開規定，自應先由原告就被告或其店員對原告前述在系爭櫃位瀏覽、試坐商品負有之營業義務，或對其系爭事故之發生，已有未盡安全管理義務並造成損害等節，負舉證責任。

2.原告雖稱其係因試坐之系爭座椅跨腳（支撐結構）未妥善固定、處於不穩定狀態時，又因被告公司店員未對試坐方式、安全注意事項，為明確之說明，亦未協助確認系爭座椅是否處於

安全之狀態，即允許原告進行試坐，導致原告於正常坐下、欲移動至旁邊之過程中失去平衡而發生系爭事故云云，然查由原告陳述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觀之，原告顯然非在經介紹、試坐系爭座椅時，因坐椅子及從椅子站起來時發生跌倒傷害，且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2段，其內容分別略以：

「第1段：檔案來源：百貨公司監視器錄影光碟。

⑴畫面開始時，原告疑似坐於椅子上，被告之工作人員則位於旁邊進行介紹。

⑵影片時間0：08～0：09原告往旁邊移動。

⑶影片時間0：10原告有重心不穩，往旁邊傾倒之傾向。

⑷影片時間0：12原告失去重心，倒於地板上。

⑸影片時間0：12～0：18被告之工作人員向前攙扶原告。

⑹影片時間0：18～1：06被告之工作人員攙扶原告起立。

⑺影片時間1：06～1：20原告經攙扶起立後，坐於旁邊。

第2段：檔案來源：百貨公司監視器錄影光碟。

⑴影片時間0：54～0：56原告向被告之工作人員交談、詢問。

⑵影片時間0：57～2：36原告坐於座椅上，被告之工作人員為原告進行介紹。

⑶影片時間2：37原告自座椅上離開並站立。

⑷影片時間2：38～2：40原告失去重心往右邊傾倒，倒於地板上。

⑸影片時間2：41～2：55被告之工作人員向前攙扶原告。

⑹影片時間2：56被告之工作人員攙扶原告至座椅坐下。」等節，則由上開勘驗內容結果，被告之員工自始即位於原告之身旁為原告解答，並回覆原告對系爭座椅之提問，並無離開原告身旁。且由影片畫面僅能得知原告與被告員工於系爭櫃位交談、詢問系爭座椅之相關資訊及試坐系爭座椅之過程中，原告有發生跌倒情事，尚無從據此即可推定被告之工作人員於與原告交談、回答原告系爭座椅之相關資訊及試坐系爭座椅之過程中，有何違反安全管理之義務，而致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勢。原告雖一再稱被告之員工未盡安全管理之義務云云，實則，當天

試坐之系爭座椅外觀、功能均無特殊異常情事，亦無明顯可認之故障或有安全性欠缺情事，即無原告所稱因系爭座椅有跨腳（支撐結構）未妥善固定情事致其於試坐系爭座椅時跌倒受傷之事，被告抗辯：原告於站起身後，仍穩定站著與被告公司人員交談，直至其突向外側移動後始因絆住跌倒，足證系爭座椅於原告試坐及起身過程無所指摘支撐結構未妥善固定或其他安全性欠缺情事等語，即非無據。承前影像內容，可知被告抗辯：乃原告聽聞有其他商品，欲接續體驗另一款產品，故於移動至其他產品之過程中，因行動匆忙而未及留意腳下情形，致其將一腳跨出腳托時勾及腳托，才有重心不穩跌倒等節，亦非無稽。則被告既已否認如前，原告即應就其轉變心意欲離開系爭座椅前而去試坐其他商品之際，被告對其尚有其他安全管理義務之違反，舉證說明之，然原告就此因自己行動導致之跌倒，雖稱：被告店員應將腳托收好再讓其起身行動云云、是店員沒收腳托違反注意義務云云，惟查：該腳托即系爭座椅跨腳為坐時可伸縮之支撐結構，於不使用時可收起，其拉出雖有一定高度，但原告本件乃突然移動時跌倒，並非因為試坐時或站立時因腳托未妥善固定、處於不穩定狀態導致，乃原告自行站起後，突然起意前往試坐其他商品，於店員不知其心意、不及反應狀態下導致之意外，衡情，一般而言，既有適用腳托設施，於站立前多會告知店員要求收起、縱然認為未收起無妨亦會特意跨越站立前方或側方無虞後，始會再移動，則原告貿然站起隨即移動，無從轉嫁歸責於被告，而原告並未能舉證被告店員有何保護義務之違反或過失可言，系爭事故之發生實乃原告之疏忽，當無從因為原告適身處被告店內、於試坐系爭座椅後，即認被告受雇店員或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是原告本件請求被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舉證尚有不足，仍無從對原告為有利之認定。

㈢又按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二、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從事

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2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消保法第2條第1、2款、第7條、第7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商品或服務具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存在，乃屬法律上推定之事實，應由企業經營者舉證商品或服務具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然消費者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仍應先行證明其係因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及服務之危險性而受有損害，即二者間具有因果關係之事實（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20號判決意旨參照），其後方由企業經營者依同法第7條之1第1項規定，負證明其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責。查：原告雖主張被告應就系爭座椅符合安全標準、當時之科技或專業水準等事項負舉證責任云云，然承如前述，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具有危險性而使原告受有損害，已如前述，則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7條之1及第51條等規定，向被告請求賠償，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7條之1及第51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50,000元，依前所述，依原告所述，尚與主張之侵權行為構成要件有悖，且舉證亦尚有不足，其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遭駁回，而失所附麗，當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

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葉潔如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4,750元	
合　　計	4,750元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證物頁數（本院卷）	備註
1	醫療費用	35,169元	第57至75頁	①被告抗辯：原告傷勢無須治療、復健長達半年，原告應舉證證明
2	交通費用	20,300元	第25至55、229至231頁	①被告抗辯：單據扣除無就診紀錄之部分後，應為19,865元
3	復健產品	1,530元	第23頁	①復健球150元、彈力帶380元、握力球1,000元 ②被告抗辯： ⑴復健球、握力球，無店家開立單據 ⑵醫囑亦未說明需此等器具
4	勞動能	529,416		①被告抗辯：

	力減損	元		⑴不爭執醫囑上應休養1個月之記載 ⑵被告未證明有固定工作及受薪資之事實
5	慰撫金	100,000元		①被告抗辯：原告請求顯無理由
總計：686,415元 原告請求：350,000元				